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自行研究計劃報告

東賽德克人之狩獵文化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鄒月娥 著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印製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自行研究計劃報告

東賽德克人之狩獵文化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鄒月娥 著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印製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

目錄

一、緣起	1
二、研究方法	2
(一)口述訪談記錄	2
(二)文獻、法規資料蒐集與整理	2
三、族群歷史	2
(一)泰雅族群簡述	2
(二)族群分佈	3
(三)族群遷徙	5
四、族群文化與習俗	5
(一)概說	5
(二)生態與經濟	6
(三)法律制度	6
(四)超自然信仰與儀式	7
五、傳統之狩獵文化	10
(一)狩獵之動機	10
(二)狩獵之季節	10
(三)獵人之地位及條件	11
(四)占卜術	11
(五)各項出獵習俗	12
(六)傳統之生態保育習俗	13
(七)狩獵之動物	13
六、討論與建議	16
七、謝詞	18
八、參考文獻	19
九、圖一、泰雅亞族及賽德克亞族分佈圖	20
十、圖二、泰雅族東賽德克群遷徙路線圖	21
十一、圖三、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現有聚落分佈圖	22
十二、附錄一、國家公園法	23
十三、附錄二、國家公園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27
十四、附錄三、國家公園法審查歷史	30
十五、附錄四、【讀者投書】生命關懷協會 - 反對國家公園法大開「觀光狩獵後門」	33
十六、附錄五、【讀者投書】原住民部落工作隊回應「生命關懷協會」的聲明	34
十七、附錄六、【讀者投書】部落工作隊針對「國家公園法再修正草案」之質疑與主張	35
十八、附錄七、台灣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典需要獵捕野生動物管理事項	36
十九、附錄八、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典需要獵捕野生動物管理事項(草案)	37
二十、圖版一、園區內聚落現況圖(大禮、大同、蓮花池、梅園、竹村)	41
二十一、圖版二、園區常見違法盜獵之景象	42

內政部營建署九十年度自行研究報告提要表

填表人：鄒月娥

填表日期：90.12.21

研究報告名稱	東賽德克人之狩獵文化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研究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保育課 鄒月娥	研究時間	自 90 年 01 月 01 日 至 90 年 12 月 20 日

報告內容提要

一、緣起與目的：

在過去，「狩獵」對台灣的原住民族而言，是僅次於農耕的重要生產方式。狩獵除可提供生活上的基本需求外，尚有穩定社會分工、確立部落中地位、經濟效益及文化傳承等意義。「狩獵」行為包含了人與人的關係、人與自然的關係，及人與神（超自然）間的關係。因此，透過狩獵行為來了解原住民看待人、自然及超自然的關係，進而了解原住民在社變遷下，透過「狩獵」反應出對環境的適應與改變方式，以及原住民對目前保育法令的看法，是迫切需要的。

由於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中明白規定禁止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保育成效彰顯，但也因未顧及原住民多項權益，一直成為原住民抨擊之話題。面對時空環境之變遷，產生許多管理現況與法令執行之問題，甚至衍生過多爭議。蘭嶼及能丹國家公園的被迫停擺，以及太魯閣及玉山處等曾遭遇過之原住民抗爭事件，均是極明顯的案例。

國家公園法再修正草案行政院已送立法院並經一讀通過。在草案中，對國家公園傳統經營管理方式衝擊最大的便是在原來第十三條增訂但書「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屬區域內原住民或當地居民之傳統文化及風俗，經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區域內原住民或當地居民得為特定行為，以突破目前禁止原住民狩獵之規定。

為因應修法需要，回應社會變遷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上之實際需求，訂定一管理要點，乃進行本項研究。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 口述訪談記錄：採訪記錄對象及地區包括：

- 甲、德魯固群過去熟暗打獵之老獵人：表明身份及以遊客之身份進入部落試探進行相關記錄。
- 乙、園區內聚落（包括野生動物危害農作物頻傳之蓮花池、西寶、梅園、竹村，及保留地之大禮、大同等地區）：表明身份及以遊客之身份實地進行相關記錄。
- 丙、德魯固群非獵人：包括當地耆老或較具代表性人物，如：牧師等神職人員、文化研究工作者及其他德魯固人。
- 丁、本處員工及外包工作德魯固群人：採試探性口述訪談記錄。

(二) 文獻、法規資料蒐集回顧與整理

收集相關之文獻及法規資料，整理歸納。

三、研究發現與建議

(一) 由於對祖靈的崇信，因此泰雅族人雖然無法律規章，但卻早已形成代代相傳的行為規範，社會秩序井然。但也因過於依賴祖靈的庇佑，因此產生了因循宿命的個性，除了從事一些基本工作之外，其餘成敗皆歸於祖靈。如此，泰雅人始終無法突破現狀。此種習性在封閉的社會中尚可維持自給自足，但社會開放後，族人便開始無所適從，社會秩序大亂。如何讓族人恢復自信，極值得努力。

(二) 近年來因經濟不景氣，山地部落失業人口亦極多，許多年輕人返回家鄉回到了山林中狩獵，充滿無奈。如何振興經濟？是大家引頸期盼的。

(三) 訪談中了解大多數原住民期待法令之修改，認為目前之法令太過嚴苛，不合時宜。對於新法內容樂觀其成，惟希望能再鬆一些。礙於法令規定，有關之較可行性建議宜納入日後相關經營管理之參考。

(四) 訪談中了解目前園區內水蜜桃已幾乎極少生產，主要原因可能是氣候因素，並非完全怪罪於台灣獼猴。但野豬之危害則仍常見，農民極為憤怒。國家公園法再修正草案中，對於危害農作物之野生動物並無任何提及，殊為可惜。本課雖曾在本處公聽會及署務會報等時機書面反應，但均未獲採納，建議能有機會補充相關條文以茲因應。

(五) 國家公園法再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並經一讀通過，有關第十三條增加但書，允許原住民在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核可之情形下，傳統祭典需要之狩獵行為申請核可後是可以的。為因應修法通過後之措施，草擬「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基於傳統祭典需要獵捕野生動物管理要點（草案）」，對於相關之獵捕時間、地點、物種、工具及人員等，均有明確之規範，惟仍待後續再進行相關之研議修改。

內政部營建署九十年度自行研究報告建議事項處理表

研究項目	東賽德克人之狩獵文化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研究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保育課	魯閣國家公 鄒月娥
審查人	簽章		送審日期 送竣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議事項	<p>一、泰雅人崇信祖靈，因此過去雖然無法律規章，但卻早已形成代代相傳的行為規範，社會秩序井然。但也因過於依賴祖靈的庇佑，因此產生了因循宿命的個性，除了從雅人始終無法突破現狀。此種習性在封閉的社會中尚可維持自給自足，但社會開放後，族人便開始無所適從，社會秩序大亂。如何讓族人恢復自信，極值得努力。</p> <p>二、近年來因經濟不景氣，山地部落失業人口亦極多，許多年輕人返回家鄉，山林中狩獵，充滿無奈。如何興經濟？是大家引頸期盼的。</p> <p>三、訪談中了解大多數原住民期待法令之修改，認為目前之法令太過嚴苛，不合時宜。對於新法內容樂觀其成，惟希望再能再鬆一些。礙於法令規定，有相關之較可行性建議宜納入日後相關經營管理之參考。</p> <p>四、訪談中了解目前園區內蜜桃已幾乎極少生產，主要原因為可能氣候因素，並非完全怪罪於台灣獼猴。但野豬之危害則仍常見，農作物極為憤怒。國家公園法再修正案中，對於危害農作物之野生動物並無任何提及，殊為可惜。雖曾在本處公聽會及署務會報等時機書面反應，但均未獲採納，建議能有機會補充相關條文以茲因應。國家公園法再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經一讀通過，有關第十三條增加但書，允許原住民在要領行為。為因應第十三條之情形下，進行傳統祭典需獵捕野生動物管理要點(草案)」，對於傳統祭典需獵捕時間、地點、物種、工具及人員等，均有明確之規範，惟仍待後續再進行相關之研議修改。</p>			
審查及處理意見				
獎勵擬議				
評複 審審 會議 意見 或見				
核定				

說明：一、「建議事項」欄：請就建議意見摘要填列。
 二、「審查及處理意見」欄：請就建議事項評議其可行性，並請詳列處理辦法。
 三、「獎勵擬議」欄：請按研究價值擬提獎勵意見。
 四、報告審查人認為有必要時得建議邀請研究人員列席評審會議說明。

一、緣起：

在過去，「狩獵」對台灣的原住民族而言，是僅次於農耕的重要生產方式。狩獵除可提供生活上的基本需求外，尚有穩定社會分工、確立部落中地位、經濟效益及文化傳承等意義。「狩獵」行為包含了人與人的關係、人與自然的關係，及人與神（超自然）間的關係。因此，透過狩獵行為來了解原住民看待人、自然及超自然的關係，進而了解原住民在社會變遷下，透過「狩獵」反應出對環境的適應與改變方式，以及原住民對目前保育法令的看法，是迫切需要的。

近十餘年來，台灣地區在生態保護工作上已大大的向前邁出一大步，除陸續成立六座國家公園外，馬告檜木國家公園也在許多有心人士的奔走積極蘊釀當中。相關之法令，如「野生動物保育法」在八十三年十月修正通過後，嚴格的對野生動物保育有相關之規範。在各界一片禁獵聲浪中，社會上漸增原住民抗爭事件頻傳。除「還我土地」、「還我姓氏」等訴求主題外，「開放狩獵」也是屢屢被提出的議題之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八十五年一月公告「台灣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典需要，獵捕野生動物管理事項」，同意有條件下之原住民相關祭典活動需要之狩獵行為，並有一套嚴格之審核標準，但並不包括國家公園在內。因此，此問題亦常成為國家公園被原住民或當地住民抗爭之主題。

由於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中明白規定禁止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保育成效彰顯，但也因未顧及原住民多項權益，一直成為原住民抨擊之話題。面對時空環境之變遷，產生許多管理現況與法令執行之問題，甚至衍生許多爭議。蘭嶼及能丹國家公園的被迫停擺，以及太魯閣及玉山處等曾遭遇過之原住民抗爭事件，均是極明顯的案例。

國家公園法再修正草案行政院已送立法院並經一讀通過。在草案中，對國家公園傳統經營管理方式衝擊最大的便是在原來第十三條增訂但書「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屬區域內原住民或當地居民之傳統文化及風俗，經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區域內原住民或當地居民得為特定行為，以突破目前禁止原住民狩獵之規定。

為因應修法需要，回應社會變遷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上之實際需求，訂定一管理要點，乃進行本項研究。

二、研究方法：

(六) **口述訪談記錄**：採訪記錄對象及地區包括：

- 甲、太魯閣群過去熟暗打獵之老獵人：表明身份及以遊客之身份進入部落試探進行相關記錄。
- 乙、園區內聚落（包括野生動物危害農作物頻傳之蓮花池、西寶、梅園、竹村，及保留地之大禮、大同等地區）：表明身份及以遊客之身份實地進行相關記錄。
- 丙、太魯閣群非獵人：包括當地耆老或較具代表性人物，如：牧師等神職人員、文化研究者及其他太魯閣人。
- 丁、本處員工及外包工作太魯閣人：採試探性口述訪談記錄。

(二) 文獻、法規資料蒐集回顧與整理

收集相關之文獻及法規資料，整理歸納。

三、族群歷史

(一) 泰雅族概要

泰雅族為台灣諸土著民族之一，文獻上最早有泰雅族之名稱記錄係出現於清光緒二十四年（西元一八九八年）德籍學者亞伯雷·維爾之描述「在北緯 24-25 度之間的台灣中央山脈中，住著泰雅(Atayal)人，分為許多分支，而語言大致相同」。

日據時期，因通行語言之差異，名稱很多。直至民前一年（西元一九一一年），日本台灣總督府正式用 Atayal 族為名稱。

日籍學者森丑之助在 1917 年的「台灣蕃族志」記載著「泰雅族之另一部族稱賽德克(Sedeg)，亦併稱泰雅族，此系統在南投方面的有霧社、Tauda、Toroko，在花蓮方面的有太魯閣、Tausa、木瓜等六個部族，不論賽德克的這個族群，或者泰雅族多數的其他族群，僅在方言用語稍有不同外，其體質、風俗習慣無法劃分他們的差別，似乎視作同一個的系統。即是他們之間的語言有部分的變化，在根本語言結構方面仍大同小異。因此，這兩個系統被認為是一個種族，其中泰雅亞族人口數居多，故用此名為通稱。」由此可知，泰雅族的族稱是採用泰雅亞族之族群名稱。（廖，1984）

(二) 族群分佈

雖然泰雅族人在文化結構、體質、體形特徵等尚屬一源，但因長久居住山區，各自盤居一方，未能相互往來，加上分佈地域遼闊，各地不免有語言及風俗習慣之變遷，而其中最顯著之差別在語言方面。根據目前語言之差異，學者將其歸類為泰雅亞族(Atayal Proper)及賽德克亞族(Sedeg Proper)，分界線在北港溪與和平溪相連之一線，以北為泰雅亞族的住區，以南為賽德克亞族的住區。

泰雅亞族自稱 Atayal，意即「人」、「真人」，或「同族人」。又分為澤敖列(Tseole)群與賽考列克(Seqoleq)群。有關祖先來源之傳說，一般認為係來自仁愛鄉東北方的旁斯博干(Pinsebukan)。

賽德克亞族稱「人」為 Sedeg。其祖先來源傳說，部份認為是在仁愛鄉東方的白石山(Bunobon)，也有人認為是在埔里的牛眠山。文獻上將中央山脈以西者稱西賽德克群，以東者稱東賽德克群。近來也有學者認為這只是各群居住位置之被區分而已，事實上，從起源傳說、語言等各方面係屬一個族群，仍稱為賽德克。有三個族群，分別是德奇塔雅(Teka-daya)、托魯閣及道澤(Tauda)，目前散居於南投、花蓮兩縣境內。其中以托魯閣群人數居多，所以花蓮縣境泰雅族自己不稱「賽德克」，而慣稱「托魯閣」或「太魯閣」。而南投縣境之「賽德克」仍用自己的族群稱之。（表一）（廖，1984；許，1989；楊，2001）

(三) 族群遷徙

根據近年來中外學者研究的結果，泰雅族和台灣其他土著民族一樣，是由台灣以外地區移來，是苗徭的分支，同為中華民族的一支。泰雅族祖先渡海來台，移居山地，其後人口增加，山巒陡峭，峽谷地形等，容納不了逐漸繁殖的人口，於是他們便入山區沿溪流擴展。及至甲午戰爭台灣割讓給日本，占領山區之後，為便於統治，又強制族人下山移住平原或淺山，或在山區合併於一處或一村。根據其遷徙原因的不同及移動發展的分布，學者將其遷徙大致分為三期：

1. 早期源流與山居時期：約在五、六千年以前，泰雅族由大陸渡海來台，經西部平原、台地，沿溪谷入山居住，占有今南投縣仁愛鄉境之深山，甚或拓展至目前之台中、苗栗兩縣境。
2. 清朝治台及山區擴展時期：約自清初到清末（十七世紀末葉到十九世紀末葉），由南投或台中縣境之深山繼續向北、向東各溪谷移動。在泰雅族之遷徙史上，以此時期最為劇烈，所擴展之地區最為遼闊，幾占台灣北半部的山區，在每一山區溪流的溪谷，部落到處可見。
3. 日據迫遷時期：民初至台灣光復（西元一九四五年），為日本治台期間，泰雅族住區被視為「番界」，為政治理由，部落任由日警移動，形成村落。
4. 台灣光復後：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台灣歸還祖國，政府為推行三民主義民生樂利之社會目標，舉凡交通建設、社區發展、教育普及和社會福利都有長足之進步，泰雅族部落之異動大都以經濟、教育、交通為目標，山地氣象一新，發展迅速。（廖，1984；陳，1986；林，1991；曾，1995；吳、張，1996）

四、族群文化與習俗

(一) 概說

遷徙到中央山脈以東的泰雅族人稱之，包括德奇塔雅、道澤及托魯閣三群。其中以托魯閣（太魯閣）群人數最多，因此許多花蓮縣境泰雅族人自己不稱「賽德克」，而慣稱「托魯閣」或「太魯閣」。但也有不同之族群認同意見存在。（田，2001）

東賽德克人主要分佈在宜蘭縣的南澳鄉、花蓮縣之秀林、萬榮及卓溪鄉，總人口數約三萬餘人，主要以秀林鄉之太魯閣群人數最多（黃，2000）。根據秀林鄉之近幾年人口數統計資料，似乎並無極大之變化。目前總戶數為 4,102 戶，總人口數 15,407 人，其中具原住民身份者有 12,853 人（秀林鄉戶政事務所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資料）。（表二）

表二、秀林鄉各村近年人口數統計資料

年 別 村 名	86			87			88			89		
	戶數	總人口數	具原住民身份人數	戶數	總人口數	具原住民身份人數	戶數	總人口數	具原住民身份人數	戶數	總人口數	具原住民身份人數
文蘭	299	1440	1303	296	1402	1277	304	1390	1268	314	1384	1258
水源	271	1225	1062	282	1243	1095	292	1288	1133	304	1272	1108
秀林	495	2100	1900	517	2134	1930	538	2167	1954	558	2205	1980
佳民	270	1091	901	287	1144	940	286	1122	915	294	1146	927
和平	443	1615	1071	442	1625	1067	445	1640	1081	448	1596	1078
崇德	421	1736	1276	432	1740	1265	444	1733	1259	459	1763	1293
富世	589	2277	1636	597	2275	1627	617	2302	1667	623	2253	1655
景美	553	2156	1926	573	2159	1934	588	2169	1939	609	2185	1952
銅門	341	1509	1336	345	1491	1321	358	1505	1342	370	1479	1333

資料來源：秀林鄉戶政事務所年報統計

(二) 生態與經濟

整個泰雅族的居住區域分佈於台灣北部山地大部份，幾乎占本省山地三分之一強。其住地之高度平均自五百公尺至二千五百公尺間，從中央山脈最深處，至花蓮縣近海區域，因此，其生態環境具有極大之區域變化。但由於泰雅族的居住地大多為山間溪流邊的河階台地，因此，其物質文化的表現仍具有一致性。

東部的泰雅人傳統居住環境和其他亞群的泰雅人相似，傳統經濟型態以初級農耕的山田燒墾，兼營狩獵、捕魚和採集為主。(許, 1989)

(三) 法律制度

泰雅人傳統的倫理觀念與其社會組織和宗教信仰有密切關連，其特點是對個人的自我約束和著重團體共同責任。看重勤勞和社會的安全，而約束「性」和「食」的過份放縱。因此，其社會制裁是建立在祖靈的禁忌與社會傳統習慣的禁令兩個原則上。破壞祖靈禁忌(如：姦淫罪、殺人罪、不孝罪、違犯生產禁忌之罪和違犯公共安全罪等)時，則祖靈將降災禍給整個血族祭團的人；破壞社會禁令(如：傷害罪、偷竊罪、搶劫罪、縱火罪、毀謗罪、鬥毆罪和威脅人身罪等)，則會造成社會的不寧，由社會的力量予以制裁。

其罪罰制度是以他們整個系統的宗教觀為基礎，透過他們的社會群體，用

以規範人與人間的關係，並作為維持其全社會的存在。加強個人對群體的責任，即對社會全體的安全作了進一層的保護。透過超自然力的威嚇，一般人為免祖靈降災，必須儘量遵從祖先遺訓，因此對部落中各分子的行為產生極強的規範作用，其言行尚能保持某種程度的一致標準，減少許多直接威脅部落整合性的行為，使各部落在鬆懈的政治結構下，仍能維持安寧和諧的局面。

(四) 超自然信仰與歲時祭儀

泰雅人稱所有超自然的存在為靈(rutux)，是超自然的全體，也是其個別的存在。分為善靈（正常情形下死亡者的靈魂）與惡靈（死亡非命者的靈魂），惡靈不受祭拜，雖會帶給人災害，但因數目不多，加害於人類情形並不嚴重；而善靈（包括死去祖先的 rutux 以及若干有關的靈魂）則與他們休戚相關，應該奉祀的對象。此種超自然的存在，很明顯的是泰雅人宗教信仰的中心，也是影響泰雅族人生活的各個層面，以及規範其行為的基本動力。祖靈的崇拜是以集體之祖靈為對象，而非以個別的祖先為對象，其作用於子孫亦以集體行動為多，少有個別的執行。

其超自然信仰系統包括許多的規則和禁忌，一旦有人破壞這些規則和禁忌，則不但對個人產生不利，且將危及團體的安全。泰雅人的宇宙包括神靈和人類二大部份，神界之中以祖靈最重要，是宇宙的主宰，具有無上的權力。人類社會的一切活動均受祖靈控制，沒有超出其範圍的可能，因此，人類欲使宇宙適當運行，社會安樂幸福，惟有遵從被認為是祖先制定的一切禁則。

泰雅人的親族團體甚為鬆懈，代替親族而發生作用的是各種共同參與宗教儀式的群體，如：祭團(gaga)、共獵團等，另部落組織亦有其重要性。其中以祭團最為重要，其宗教意義也最為明顯。

泰雅人以祖靈為中心的超自然信仰實踐於儀式行為，在積極方面，是依照固有的程序執行儀式，消極方面則是遵守儀式禁忌，以及進而供獻犧牲以求赦免。積極的基本儀式多與農業（特別是粟）的種植有關，而農業耕作是泰雅族人基本的生產方法，也就是他們賴以生活的手段，因此，其儀式多與這些農耕節慶有關。消極的基本儀式，則是遵守與農作、狩獵、飲食、生育、婚姻、喪葬、祭祀及祭團、獵頭及其他日常生活的禁則，而這些正是維持其生物需求與社會生活所必需的。（表三）（岡松, 1975；許, 1989；林, 1990）

表三、泰雅族傳統歲時祭儀簡表

(本表資料修改自林恩顯, 1990)

祭儀名稱	舉行月份 (國曆)	備註
開墾祭	二、三月	播種祭前辦理。因傳統遊耕方式從不施肥，故約每三年則須另行擇地耕作。配合夢占結果決定耕地。
播種祭	三月	梅檀、山栗花初開之日某夜商討，次日開始祭期之活動。遵守各項 GAYA, 有祭獵活動。
除草祭	五月	田間粟苗長約一寸時辦理，各戶個別行之。
收割祭	七月	田中穀子開始成熟時。遵守各項 GAYA, 有祭獵活動。
祖靈祭	八月	收割祭後辦理，遵守各項 GAYA, 有祭獵活動。
收藏祭	八、九月	收穫盡畢，乾燥新穀第一批運回家中之時。
開倉嘗新祭	八、九月	祭期與最後一批新粟收藏之日相隔二日。
敵首祭		農閒之後辦理，日治時期之後才改革放棄。除戰爭英勇的表現外，亦含原始信仰的意義存在。

由各項傳統泰雅族的傳統歲時祭儀，可以發現原始信仰對族人生活影響極大，致使生活各種細節，皆規範在宗教儀式當中，而族人祖靈的神力深信不移，相信一切禍福皆由祖靈所降，因此逢事必祭拜祖靈，也因此對祖先留下的各種行為規範嚴格遵守，不敢踰越，深恐遭受祖靈怪罪，而降禍在自己身上。

由於對祖靈的崇信，因此泰雅族人雖然無法律規章，但卻早已形成代代相傳的行為規範，社會秩序井然，絕少有脫序事情，人人各守本分，安居樂業。但也因過於依賴祖靈的庇佑，因此產生了因循宿命的個性，除了從事一些基本工作之外，其餘成敗皆歸於祖靈，並不作額外的人為努力。如此，泰雅人始終無法突破現狀，使生活狀態一如其祖先。此種習性在封閉的社會中尚可維持自給自足，但社會開放後，文明侵入山地部落，外來宗教進入，傳統信仰破壞，族人便開始無所適從，社會秩序大亂。如何讓族人恢復自信，極值得努力。(林, 1990)

五、傳統之狩獵文化

東賽德克人如同其他亞族之泰雅人一般，因祖先一直居住山區一帶，因此族群社會生活的各種活動與習俗等，均與大自然密切相關。族人崇尚狩獵習俗，在台灣原住民族中，是狩獵活動最為活躍的族群之一，有其獨特之狩獵文化。然而，隨著時代的改變，其狩獵文化亦有極大之改變。（梁，1996；黃，2000；王，2001）

（一）狩獵之動機

1. 生活上之需要：過去，東賽德克人因為一直居住在貧瘠的山嶺中，物資極缺乏，山林中的野生動物自然是最主要之動物性蛋白質來源。與大自然搏鬥的生活技能也當然成為不可缺少的基本條件，而狩獵活動就是山林中的主要生活方式，蘊涵祖先世代以來在叢山峻嶺中活動之生態技能與智慧。
2. 祭典用：傳統之各項重要祭典前後，均會辦理部落之獵團狩獵，而非家族性之狩獵。如：播種祭、收割祭、祖靈祭及敵首祭等。
3. 洗清冤屈或結束爭執用：族人若蒙受冤屈，為證明自己之清白，或是因故與人發生爭執，為分出是非時，會以出草獵取其他部族之人頭，或出獵之方式來證明。其後因日治時期禁止出草習俗，因此出獵就是裁定是非之極重要依據了。
4. 其他：男方向女方求婚時之禮物，或將獸肉、毛皮等，與他族交換白米、鹽或其他民生等用品。（梁，1996；王，2001）

（二）狩獵之季節

1. 春季：因是大多數動物繁衍之季節，因此不適狩獵。然亦有研究指出，山羌一年四季均可繁殖，無明顯繁殖季節，其他動物可能亦如此，因此春季不適狩獵之原因可能與農忙春耕等因素有關。
2. 夏季：酷熱之天氣，動物屍體容易腐敗，因此不適狩獵。
3. 秋季：涼爽之天氣，傳統之狩獵季節集中於此段時間。除外，因是農閒時節，因此，大多數狩獵行為集中於此季節。
4. 冬季：高山地區嚴寒之天氣不適狩獵；中、低海拔地區仍照常。

（三）獵人的地位和條件

傳統之獵人因須熟諳各項山林技能，具備強健體魄等，因此是族人所尊崇的對象。除外，尚須具備下述各項品性和能力，才能成為大家尊敬之獵人。其社會地位崇高，其言行舉止，均受一般人推崇。

1. 遵守各項禁忌(Psaniq)和 GAYA：對於各項習俗，須嚴格遵守，不得違背，否則將遭受不幸。如：墜崖、猛獸咬傷、落水或其他意外等不幸。這是獵人之首要條件，須先從修身養性做起。除外，亦不得有違背吉祥之言論行為、行為態度不檢等，否則將空手而回，毫無所獲。

2. 具備靈力(Bhring)：其意義為「內行、機運和手氣好」。在過去，須具備這些神秘能力的獵人，在獵場上才能得心應手。如果一直未能有很好之獵場收穫，可能是靈力不夠，須再向耆老請益，有一定之儀式請他們這些靈力較高的獵人付予靈力。

(三) 占卜術：在狩獵之傳統 GAYA 中，占卜術是規範山林生活的主要依據，過去有巫師的法術，極為神秘也很有準確性，但後來已幾乎失傳。另亦有許多傳統族人盛行使用之占卜方式，為多數獵人所使用。

1. 夢占：托夢，藉祖靈神意，預卜次日行程之成敗吉凶。如夢境吉祥則可出獵；夢境不祥，則取消出獵行程，否則空手而回或有不幸等。
2. 鳥占：繡眼畫眉 (Sisil) 是族人公認的靈鳥 (神鳥)。有關繡眼畫眉之神力傳說極多，族人深信若在途中逢遇此鳥時，若牠發出「唧 - 唧 - 唧」叫聲，且盤旋位置及方向在獵人進出路口的右邊，則表示吉利，可以繼續前進；反之如在左邊，則表示不祥，須暫停前進，等該鳥移至右邊時才可前進。如橫擋前面，則表示不祥，須另擇期再行前往等。
3. 蠅占：出獵行程，如突遇一至二隻大頭蒼蠅飛出，表示將有大收穫，是吉祥之預兆。
4. 蹶跤卜術：行程中若有跌跤，則表不祥，須暫停行動，以免招惹不幸。用意 在規範獵人凡事不可大意，須小心謹慎。

時至今日，因野生動物保育法等法令規定限制，獵人地位不在。山林中狩獵者多半已非熟暗狩獵文化之獵人，亦多半不遵守各項傳統方法。

(四) 各項出獵習俗

1. 出獵前：除耕作及一般事務外，獵人之大部份的時間均與獵具製作有關，各項獵具嚴忌女人觸及，否則須廢棄不用或帶來霉運。出獵行動儘量保密，以免無端干擾。出獵前的「狩獵祭」極為重要，祭拜先祖的獵場英雄，祈求吉祥與成功，祭品一般以家畜或家禽為主，小豬最好。出獵前夕須儘早入眠，嚴以律己，禁酒、禁慾、禁唱等，準備次日之出獵行動，並視托夢結果決定出獵與否。
2. 行程中：各項出獵行動均須在天亮前出發，避免喧嘩，並注意鳥占等情形。家人則須禁絕與他人共伙，並滅息家中之灶火，重新起火後就不得和別人同伙，直至獵人返回。出獵途中，須嚴格遵守各項禁忌，以免招惹禍害。
3. 山中獵物之處理：如不是當日下山者，一般會將獵物烤乾處理，除減輕重

量外，亦可延長保存時間。

4. 出獵結束：獵物一般係平均分配給參與狩獵者，獵獲者及家中老人有特殊權利，如：野豬之尾巴和下額獠牙、山羊及山羌的角、皮、尾巴等屬獵獲者，獵物的頭、腎等歸家中老人，其餘均分給參與狩獵人員。
5. 各項戒律：
 - (1) 當獵人親友過世，須暫行禁獵，期間視關係而定。若為父母親禁獵二年、親兄弟姐妹及自己子女，守靈禁獵一年、一般親友原則上後事辦妥後即可解除禁獵。每次重拾獵具前，須先祭拜祖靈。
 - (2) 家人論及婚嫁，須暫行禁獵，待婚禮結束為止。
 - (3) 家屬結婚，須暫行禁獵，待婚禮結束為止。
 - (4) 家中有人生產時，須暫行禁獵，約等一個月後才可出獵。

(五) 傳統的生態保育習俗

族人傳統之狩獵習俗結合大自然，與大自然相融合，極富生態保育觀念。從獵區劃分、狩獵技術、獵物運用及禁獵戒律等方面，均講求尊重大自然及永續利用的原則，建立了族人數十個世紀以來，嚴居於山林生活領域上的社會規範。

1. 獵區劃分：非以佔有為目的，而是重在分配以後的運用與保護，如同輪耕制度一般，以部落或家族為單位，將獵區規劃為數個區域，作為日後分區輪流狩獵之依據。無論大小區域，部落組織之多少，均依此原則授予各個區域的管制責任，獵區是祖先的財產，也是賴以維生之領域，須加以規劃和保護。獵區輪流禁獵之作用，是為滋繁獵區的動物生態，使其維持適切的數量，讓子孫們也能享用獵場上豐饒的狩獵成果。
2. 狩獵技術：獵具之設計及製作等，目的不在趕盡殺絕，而是以最精湛之狩獵技術，精確的捕捉到所選定之獵物。結束後亦拆除所佈設之獵具，以免暴殄天物，污染獵場。
3. 獵物之運用：傳統之獵物係平均分配給親朋好友，讓大家分享，而非買賣。因此，並不致危及生態環境。
4. 禁獵習俗：遇婚、喪等情事均嚴格禁獵，在此期間，獵場上之動物生態有機會滋繁。

(六) 狩獵之動物

族人狩獵之動物主要以大型哺乳動物和鳥類為主，兼亦捕捉蛇、魚類等。主

要之狩獵動物如下：

1. 台灣黑熊 *Selanactos thibetanus formosanus*

係公告之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原本廣泛分佈於台灣本島山區，因狩獵壓力極大，數量銳減，野外不易見到。為雜食性動物，喜棲息在接近水邊的森林之內。本園區南湖、中央尖山溪谷、清水山、奇萊山區、關原後方山區等，均曾發現爪痕或排遺等記錄。一般以裝置於獵徑上之鋼索活套、陷阱，或地上之大型獸夾捕捉。

有關獵捕台灣黑熊之記錄，訪談中亦有住在大同山區之耆老表示，並不是有意要捕黑熊，而是無意間捕到的。若獵殺黑熊，家族中必會有人亦遭不幸，一命償一命。

2. 台灣獼猴 *Macaca cyclopis*

係公告之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通常集體活動（10-25 隻）。目前廣泛分佈於台灣本島山區。以樹木之嫩芽、果實、種子以及漿果類等為食，由低海拔到 3,000 公尺之山區均常可見。本園區廣泛分佈。近年來，各地偶有傳出台灣獼猴危害農作物情事，有關單位亦極為重視。一般以鞭炮等方式趨離，或於出沒之路徑上佈設獸夾捕捉。

3. 台灣野豬 *Sus scrofa taiwanus*

通常夜間活動。為雜食性動物，以植物之嫩芽、作物之根、莖、葉等為食，主要棲息地是早期次生林，廢棄之果園或農地，以及茅草叢。本園區廣泛分佈。近年來，各地偶有傳出台灣野豬危害農作物情事，有關單位亦極為重視。一般以裝置於獵徑上之鋼索活套或地上之大型獸夾捕捉。

4. 山羌 *Muntiacus reevesi micrurus*

係公告之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個性膽怯。以植物之嫩芽為食。主要棲息地是中、低海拔之原始森林和次生林之森林底層，或茅草叢中。本園區太魯閣大山、陶塞溪上游、蓮花池附近、慈恩、巴托蘭溪谷、清水山區等中高海拔山區均有分佈。在本園區適應性很廣，棲息狀況尚屬良好，唯獵捕壓力相當的大。一般以裝置於獵徑上之鋼索活套捕捉。

5. 水鹿 *Cervus unicolor swinhoei*

係公告之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屬大型哺乳動物。以草本植物之嫩芽、懸鈞子、虎杖以及本本植物的嫩葉為食。主要棲息在中高海拔之原始森林次生林或森林火災後之草生地，活動範圍是高山溪流附近之森林地中。本園區南湖溪、中央尖溪箭竹草原和針葉林交會處，以及奇萊東稜、連峰等中高海拔山區均有分佈。一般以裝置於獵徑上之鋼索活套捕

捉。

6. 長鬃山羊 *Capricor crispus swinhoei*

係公告之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屬大型哺乳動物。喜食禾本科植物之幼苗及針葉樹之嫩芽。主要棲息在中高海拔之原始森林中，喜歡在崩崖附近活動，遇有緊急狀況，則向崩崖處逃避。在本園區適應性很廣，棲息狀況尚屬良好，唯獵捕壓力相當的大。一般以裝置於獵徑上之鋼索活套捕捉。

7. 台灣綾鯉（穿山甲） *Manis pentadactyla*

係公告之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喜食螞蟻。主要棲息在中低海拔之農田或果園附近。在本園區的陶塞溪谷及蓮花池等地區，遇而有牠們活動之跡象。獵捕壓力相當的大。一般以裝置於地上之捕獸夾捕捉。

8. 白鼻心 *Paguma larvata taivana*

係公告之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雜食性。主要棲息在低海拔森林、果園或矮樹叢附近。在本園區的陶塞溪谷及神秘谷等地區有牠們活動之跡象。獵捕壓力相當的大。一般以裝置於地上之捕獸夾捕捉。

9. 白面鼯鼠 *Petaurista alborufus lena*，大赤鼯鼠 *Petaurista petaurista grandis*，赤腹松鼠 *Callosciurus flavimanus taiwanensis*

均為雜食性。赤腹松鼠於低海拔森林中活動；大赤鼯鼠在中低海拔闊葉林中活動，而白面鼯鼠則在中海拔針葉林內活動。二種鼯鼠一般在黃昏之後活動。此三種一般係以裝置於樹上之捕獸夾捕捉。

10. 鳥類：包括帝雉、藍腹鵲環頸雉、竹雞等，一般以鳥仔踏捕捉。另大型猛禽或其他樹棲性鳥類也易為獵人裝置於樹上之捕獸夾捕捉到。

六、討論與建議

「國家公園」的觀念和作法，是人與資源環境間相處的一種互動上的理想。在這個理想的公園中，存有各種珍貴的自然資產，人們儘可能地保持其自然原貌，也儘可能地少做現代文明與物質的開發與建設。此觀念始於十九世紀之美國，隨後發展至世界各地。至今，全世界已超過一百個國家，共設置超過一千二百座國家公園或類似之保護區。我國也在一九七二年頒佈國家公園法，自一九八二年起陸續成立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及金門國家公園等六座國家公園。由於國家公園與原住民生活之空間往往相重疊，因此關係一直非常密切。（宋，1999）

世界第一座國家公園黃石國家公園成立於西元一八七二年，後來包括其他地區亦陸續成立國家公園，惟對當地之原住民相關權益並未特別加以重視，屬於這些地方原住民之文化，即其現在的生活、宗教和習慣，乃至其意見和心聲，往往是被忽視的，

以台灣地區已成立之六座國家公園為例，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同屬高山型之國家公園，因此也常面臨類似之原住民權益問題。

太魯閣國家公園成立於一九八六年，行政區域包括花蓮縣的秀林鄉四個村、台中縣和平鄉，及南投縣仁愛鄉，境內之原住民幾乎全為秀林鄉的太魯閣亞群的泰雅人。由於日治時期之理番政策強制遷徙下山，山區僅餘西拉岸、大禮及大同三個部落仍留居原地。國民政府接收後，此三個部落後來也陸續遷至太魯閣台地附近居住，惟山上仍有土地耕種。

轄區及周邊之原住民與國家公園常有衝突，一九八八年秀林鄉鄉代會譴責管理處罔顧原住民應有之權益；一九九〇年富世、崇德及秀林三村之村民大會中，村民強烈指責管理處的老大作風；一九九三年四月，族人完成有關修改國家公園法之請願書簽署活動，五月族人赴立法院召開公聽會，要求修改國家公園法及開放園區內之狩獵權給當地原住民；同年十月族人一千餘人聯合赴管理處，以「反壓迫、爭生存、還我土地」等為訴求進行抗爭，要求狩獵權與採玫瑰石權等。（宋，1999）

美國自一九七〇年代起，已開始重視到國家公園原住民之權益問題，也陸續有各種相關之改善措施。近年來，原住民權益問題在族人爭取下逐一浮上抬面，以往深躲在角落之委屈，也逐一的受重視，權益日漸受到有關單位之重視與保障。以太魯閣國家公園為例，族人最關心的國家公園法修法事宜在近二年已大有推展，目前進度立法院一讀通過，相信這應該對國家公園事業有極大之正面意義。（附錄一 - 三）

以個人淺見，修法內容對於危害農作物之野生動物並未有任何處理方案提出，殊為可惜。因為以太魯閣轄區而言，近十年來，幾乎每年均可見農民因農作物受損，求償無門而生反應，議員亦常以此為質詢焦點。對於此一困擾，本處雖曾搜集各方意見，亦請台灣大學林曜松教授進行委託研究計畫提出改善意見，但根本辦法仍在於修法。當然，社會上也有不同之意見表達與回應，管理處及有關單位均應加以重視與評估。（附錄四 - 六）

日前曾至園區蓮花池、梅園及竹村等聚落進行實地訪談，言談中了解近五年來因水蜜桃歉收，居民推測可能是氣候因素，開花後即很容易就落果。以今年為例，幾乎只有竹村的第六台有大約四成之收穫，其他地區則幾乎全無水蜜桃之收穫，並非全怪罪於台灣獼猴危害。目前梅園、竹村及蓮花池等地幾乎均以蔬菜之種植為主，荒廢之地亦極多，與過去之景象相較之下差異極大。另大禮、大同等地區也是以蔬菜之種植為主。

訪談之結果得知，近年來因經濟不景氣，不少原本在外地工作之年輕人失業，不得已返回家鄉，到山中生活，當然也免不了會打獵，因此，根本沒有任何狩獵文化之遵循，一年四季均有打獵，也無獵區之規範等。平日酗酒已是常事，極為可悲。在竹村之訪談中亦遇到此種案例，令人心酸。

有關狩獵問題，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訂有台灣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典須要，

獵捕野生動物管理事項（附錄七），對於台灣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典需要，經申請核可者得予獵捕野生動物。惟該事項在國家公園法尚未通過修法前，並不適用於國家公園區內，僅適用於一般地區。

為因應國家公園法之修法，以兼顧原住民之權益，乃草擬「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典需要獵捕野生動物管理事項（草案）」乙份（附錄八），希各方先進，不吝提供改進修正意見，俾本園之經營管理更臻完善，兼顧原住生存權益，使國家公園得與原住民朋友共榮共存。

謝詞

公職生涯十一年，除了剛出社會的二年半是在台東的試驗單位服務外，接著就是一圓童年夢想，回到家鄉花蓮服務。許多人的觀念是公務人員朝九晚五，本份做好即可。進入社會之後，感覺就大大不同了，多了一份對社會及對自己的責任與期許。

社會變遷，保育工作方向也須跟著調整步調與方向。實施已逾二十年之法令，如果仍一成不變，是無法適應時代變遷的。公務人員依法行事，多年來，除例行相關業務推展外，與各方朋友交換心得感想等，常令我感觸良多。原住民朋友的豪邁、樸實與忠誠，常令我感動得無法言諭。多年來的野外工作，也大多仰賴這些原住民同事及朋友的幫忙，才得以順利達成任務。回想起多次野外工作發生的驚魂未定險境，若無他們這些朋友的幫忙，真不知至今是否仍能健康無恙？

國家公園法的修法總算已向前邁出了一大步，雖然自然仍在立法院一讀通過的階段，但比起以前，總是已有很大的迴響了，希望不合時代潮流的法令規定能早日合理化，讓生活在這片土地上的原住民朋友生活權益不致受損，達共存共榮的目標，這是大家所期待的。

踏入保育圈已八年半，一直並未好好的對相關之原住民狩獵習俗規範等進行探討，今年度適逢管理處經費特別掘据，並無任何其他研究計畫。感謝管理處給予我的鼓勵對這個主題自行研究進行探討，雖然也有責怪，但我相信這是一個很好的激勵。離開學校後，就一直很少有半夜二點起床讀書的情形，我好像又重溫過去趕論文的回憶。因公務較煩忙，大多數的資料整理工作係利用在家夜深人靜時彙整的，心中常懷對家人的愧疚，感謝家人的配合與體諒。

生平第一次整理人文類之資料，時間較倉促，相關資料仍繼續收錄中，後續將繼續進行較完整之整理分析，疏漏之處，尚祈先進不吝批評指導。報告書付梓之際，再次感謝所有幫助我、鼓勵我的長官、同仁、朋友們，謝謝您們。

參考文獻

- 森丑之助, 1917 台灣蕃族志, 台灣日日新報社, 台北。
- 岡松, 1975 台灣蕃族慣習研究 (第一卷), 南天書局。494 頁。
-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 高砂族調查書 (第二編), 南天書局, 台北。697 頁。(昭和十二年)
-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 高砂族調查書 (第五編), 南天書局, 台北。597 頁。(昭和十三年)
- 張致遠, 1983 泰雅族風情, 晨光出版社, 台北。234 頁。
- 廖守臣, 1984 泰雅族的文化 - 部落遷徙與拓展,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觀光宣導科, 台北。399 頁。
- 陳仲玉, 1986 太魯閣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 內政部營建署。166 頁。
- 許木柱, 1989 太魯閣群泰雅人的文化與習俗, 內政部營建署。66 頁。
- 林恩顯, 1990 台灣山胞歲時祭儀文獻資料整理研究報告, 政治大學。248 頁。
- 林恩顯, 1991 太魯閣國家公園人口變遷與經濟活動研究報告,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25 頁。
- 李來旺, 1991 泰雅族原有生活形態研究,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22 頁。
- 曾振名, 1995 太魯閣群泰雅人之社會變遷與文化發展,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75 頁。
- 吳親恩、張振岳, 1996 人文花蓮, 花蓮洄瀾文教基金會。P9-76。
- 梁秀芸, 1996 太魯閣群的狩獵文化現況 - 以花蓮縣秀林鄉為例, 東華大學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曜松, 1996 太魯閣國家公園動物文獻蒐集整理研究,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李瑞宗, 1996 太魯閣國家公園植物暨人文文獻蒐集整理研究,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08 頁。
- 林曜松、吳海音, 1997 太魯閣國家公園聚落附近野生動物族群經營管理,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張誌聲, 1997 太魯閣國家公園設立對當地原住民土地資源利用衝突之研究, 逢甲大學建都所碩士論文。
- 黃躍雯, 1999 台灣國家公園原住民保留地政策 - 制度與空間觀點的檢視, 國家公園學報 9(2):182-198。
- 黃長興, 2000 東賽德克群的狩獵文化, 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資料彙編 15:1-104。
- 田貴實, 2000 認識祖先走過的路 - 狩獵記, 源 30:50-56。
- 王永春, 2001 德魯固的生活技能與狩獵文化, 太魯閣國家公園登山研討會論文集, 太魯

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紀駿傑, 2001 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原住民文化延續：邁向合作模式，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未發表）

宋秉明, 2001 論台灣原住民文化受國家公園衝擊之因應，國家公園學報 9(1):65-80。

宋秉明, 2001 美國與加拿大國家公園和原住民互動關係之比較，國家公園學報 11(1):96-144。

田信德等, 2001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講座內容彙編，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30 頁。

國家公園法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日立法院制定全文三十條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總統公布施行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國家公園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主管機關）

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四條（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內政部為選定、變更或廢止國家公園區域或審議國家公園計畫，設置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五條（組織通則之另定）

國家公園設管理處，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六條（國家公園選定標準）

國家公園之選定標準如左：

- 一、具有特殊自然景觀、地形、地物、化石及未經人工培育自然演進生長之野生或子遺動植物，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
- 二、具有重要之史前遺跡、史後古蹟及其環境，富有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
- 三、具有天賦育樂資源，風景特異，交通便利，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

第七條（國家公園存、廢變更之公告）

國家公園之設立、廢止及其區域之劃定、變更，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第八條（名詞釋義）

本法有關主要名詞釋義如左：

- 一、野生物：係指於某地區自然演進生長，未經任何人工飼養、撫育或栽培之動物及植物，而為自然風景主要構成因素。
- 二、國家公園計畫：係指供國家公園整個區域之保護、利用及開發等管理上所需之綜合性計畫。
- 三、國家公園事業：係指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所決定，而為便利育樂、觀光及保護公園資源而興設之事業。
- 四、一般管制區：係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與水面，包括既有小村落，並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之地區。
- 五、遊憩區：係指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
- 六、史蹟保存區：係指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而劃定之地區。
- 七、特別景觀區：係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
- 八、生態保護區：係指為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

第九條（公有土地之申請撥用）

國家公園區域內實施國家公園計畫所需要之公有土地，得依法申請撥用。

前項區域內私有土地，在不妨礙國家公園計畫原則下，准予保留作原有之使用。但為實施國家公園計畫需要私人土地時，得依法徵收。

第十條（實施勘驗或測量）

為勘定國家公園區域，訂定或變更國家公園計畫，內政部或其委託之機關得派員進入公私土地內實施勘查或測量。但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為前項之勘查或測量，如使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農作物、竹木或其他障礙物遭受損失時，應予以補償；其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其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十一條（國家公園事業之決定及執行）

國家公園事業，由內政部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決定之。

前項事業，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執行；必要時，得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

第十二條（分區管理）

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左列各區管理之：

- 一、一般管制區。
- 二、遊憩區。
- 三、史蹟保存區。
- 四、特別景觀區。
- 五、生態保護區。

第十三條（國家公園區域內之禁止行為）

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

- 一、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
- 二、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 三、汙染水質或空氣。
- 四、採折花木。
- 五、於樹木、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
- 六、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汙物。
- 七、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
- 八、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第十四條（須經許可之行為）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

- 一、公私建築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
- 二、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
- 三、礦物或土石之勘探。
- 四、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
- 五、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
- 六、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
- 七、溫泉水源之利用。
- 八、廣告、招牌或其類似物之設置。
- 九、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或增加或變更使用者。
- 十、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前項各款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

第十五條（史蹟保存區內須經許可之行為）

史蹟保存區內左列行為，應先經內政部許可：

- 一、古物、古蹟之修繕。
- 二、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
- 三、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改變。

第十六條（特定區域之禁止事項）

第十四條之許可事項，在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除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經許可者外，均應予禁止。

第十七條（因特殊需要應經許可之行為）

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為應特殊需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

- 一、引進外來動、植物。
- 二、採集標本。
- 三、使用農藥。

第十八條（生態保護區之優先）

生態保護區應優先於公有土地內設置，其區域內禁止採集標本、使用農藥及興建一切人工設施。但為供學術研究或為供公共安全及公園管理上特殊需要，經內政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進入生態保護區之許可）

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

第二十條（水資源及礦物開發之審議及核准）

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之水資源及礦物之開發，應經國家公園計劃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

第二十一條（園區內從事科學研究之同意）

學術機構得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從事科學研究。但應先將研究計畫送請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

第二十二條（專業人員之設置）

國家公園管理處為發揮國家公園教育功效，應視實際需要，設置專業人員，解釋天然景物及歷史古蹟等，並提供所必要之服務與設施。

第二十三條（費用負擔）

國家公園事業所需費用，在政府執行時，由公庫負擔；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營時，由該經營人負擔之。

政府執行國家公園事業所需費用之分擔，經國家公園計劃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

內政部得接受私人或團體為國家公園之發展所捐獻之財物及土地。

第二十四條（罰則）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罰則）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第九款、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致引起嚴重損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罰則）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或第十九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罰則）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罰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前項負有恢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得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二十八條（施行區域）

本法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家公園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再修正條文	原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國家公園事業，由內政部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決定之。</p> <p>前項事業，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執行；必要時，得由地方政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申請內政部許可，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其申請資格、申請與審核程序、監督管理、獎勵及撤銷或廢止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u>前項由公、私團體申請投資經營之國家公園事業，位於山地鄉者，國家公園管理處得優先輔導當地原住民團體於山地鄉投資經營；位於非山地鄉者，得優先輔導當地民間團體投資經營。</u></p>	<p>第十一條 國家公園事業，由內政部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決定之。</p> <p>前項事業，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執行；必要時，得由地方政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申請內政部許可，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其申請資格、申請與審核程序、監督管理、獎勵及撤銷或廢止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第十一條 國家公園事業，由內政部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決定之。</p> <p>前項事業，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執行；必要時，得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維持原修正草案條文。</p> <p>二、增列第三項，明定得由公、私團體申請投資經營之國家公園事業，位於山地鄉者，國家公園管理處得優先輔導當地原住民團體投資經營；位於非山地鄉者，得優先輔導當地民間團體投資經營，以增進原住民或當地居民之權益。</p>
<p>第十三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p> <p>一、焚燬草木或引火</p>		<p>第十三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p> <p>一、焚燬草木或引火</p>	<p>一、第一項第八款「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改</p>

<p>整地。 二、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三、污染水質或空氣。 四、採折花木。 五、於樹林、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 六、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污物。 七、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 八、其他經<u>內政部</u>禁止之行為。 <u>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屬區域內原住民或當地居民之傳統文化及風俗，經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整地。 二、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三、污染水質或空氣。 四、採折花木。 五、於樹林、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 六、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污物。 七、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 八、其他經<u>國家公園</u>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p>	<p>為「內政部」。 二、增列第二項，<u>國家公園</u>區域內原則禁止之行為，如屬區域內原住民或當地居民之傳統文化及風俗，經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以突破目前禁止原住民狩獵等傳統文化及風俗之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u>國家公園</u>事業所需費用，在政府執行時，由公庫負擔；<u>公營事業機構、原住民團體、當地民間團體或其他公、私團體經營時</u>，由該經營人負擔之。 政府執行<u>國家公園</u>事業所需費用之分擔，經<u>國家公園</u>計畫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 內政部得接受私人或團體為<u>國家公園</u>之發展所捐獻之財物及土地。</p>		<p>第二十三條 <u>國家公園</u>事業所需費用，在政府執行時，由公庫負擔；<u>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營時</u>，由該經營人負擔之。 政府執行<u>國家公園</u>事業所需費用之分擔，經<u>國家公園</u>計畫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 內政部得接受私人或團體為<u>國家公園</u>之發展所捐獻之財物及土地。</p>	<p>一、第一項配合第十一條修正，增列原住民團體或當地民間團體，以免該等受輔導之團體是否負擔<u>國家公園</u>事業所需費用，發生疑義。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p>

- 備註：1. 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台八十九內字第三四二三五號函，送立法院審議。（目前進度一讀通過）
2. 資料來源：本處企劃課。

國家公園法（法編號 0111700）審查歷史

序號	系統號	會議別	會議性質	會期	日期	主席	資料來源	會議名稱	進度	提案機關	委員會	會議及提案內容
1	03669	院會	審查預決算	02 屆 03 期	830530	劉松藩	公報:083 卷 038 期，總號:2712, p3-250	立法院第二屆第三會期第二十五次會議(二)	一讀	立法院	內政	本院委員蔡中涵等 24 人，擬修正之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公園區域內原居反應的管道，並存、生計，尊重文化，是否有當
2	07265	院會	其他	04 屆 02 期	881008	王金平;饒穎奇	公報:088 卷 043 期，總號:3043 上, p3-66	立法院第四屆第二會期第四次會議(二)		立法院		本院委員高揚昇家公園法部分條文審議案。
3	07184	院會	其他	04 屆 02 期	881015	王金平;饒穎奇	公報:088 卷 044 期，總號:3044 上, p17-97	立法院第四屆第二會期第五次會議(二)		立法院		本院委員高揚昇家公園法部分條文審議案。
4	07188	院會	其他	04 屆 02 期	881022	王金平;饒穎奇	公報:088 卷 045 期，總號:3045 上, p3-104	立法院第四屆第二會期第六次會議(二)		立法院		本院委員高揚昇家公園法部分條文審議案。
5	07191	院會	審查法案	04 屆 02 期	881029	王金平;饒穎奇	公報:088 卷 046 期，總號:3046 上, p3-84	立法院第四屆第二會期第七次會議(一)	一讀	立法院	內政	本院委員高揚昇家公園法部分條文審議案。
6	07374	院會	施政質詢與部會首長報告	04 屆 02 期	881217	王金平;饒穎奇	公報:088 卷 058 期，總號:3058 上, p3-126	立法院第四屆第二會期第十三次會議(一)	一讀	立法院	內政	本院委員穆閔珠家公園法部分條文審議案。
7	07603	院會	審查法案	04 屆 03 期	890502	王金平	公報:089 卷 022 期，總號:3081 上, p3-298	立法院第四屆第三會期第十二次會議	一讀	立法院	內政； 司法	本院委員范巽綠家公園法部分條文審議案。
8	07616	院會	審查法案	04 屆 03 期	890512	饒穎奇	公報:089 卷 025 期，總號:3084	立法院第四屆第三會期第十	一讀	立法院	內政； 司法	本院委員瓦歷斯具【國家公園法案】，請審議案。

							上, p3-255	五次會議				
9	07903	委員會	審查法案	04 屆 04 期	890927	蔡中涵	公報:089 卷 055 期 , 總號:3114 上, p131-156	立法院第 四屆第四 會期內政 及民族、 司法兩委 員會第一 次聯席會 議	委員 會審 查	立法院	內政 ; 司法	併案審查本院委 珠等、范巽綠等 別擬具【國家公 草案】案。
10	08070	委員會	審查法案	04 屆 04 期	891113	蔡中涵	公報:089 卷 069 期 , 總號:3128 下, p209-234	立法院第 四屆第四 會期內政 及民族、 司法兩委 員會第二 次聯席會 議	委員 會審 查	立法院	內政 ; 司法	繼續併案審查本 等、穆閻珠等、 貝林等分別擬具 條文修正草案】
11	08093	院會	審查法案	04 屆 04 期	891215	王金平;饒 穎奇	公報:089 卷 072 期 , 總號:3131 上, p3-216	立法院第 四屆第四 會期第二 十三次會 議	一讀	立法院	內政 ; 司法	本院委員郭素春 家公園法第九條 請審議案。
12	08093	院會	審查法案	04 屆 04 期	891215	王金平;饒 穎奇	公報:089 卷 072 期 , 總號:3131 上, p3-216	立法院第 四屆第四 會期第二 十三次會 議	一讀	立法院	內政 ; 司法	本院委員郭素春 家公園法第十條 請審議案。
13	08239	院會	施政質詢 與部會首 長報告	04 屆 05 期	900227	王金平;饒 穎奇	公報:090 卷 008 期 , 總號:3142	立法院第 四屆第五 會期第二		行政院		行政院函請審議 條文修正草案】

							上, p3-100	次會議 (一)				
14	08239	院會	施政質詢 與部會首 長報告	04 屆 05 期	900227	王金平;饒 穎奇	公報:090 卷 008 期 , 總號:3142 上, p3-100	立法院第 四屆第五 會期第二 次會議 (一)		行政院		行政院函請審議 一條、第十三條 再修正草案】案
15	08289	院會	其他	04 屆 05 期	900327	王金平	公報:090 卷 014 期 , 總號:3148 上, p423-436	立法院第 四屆第五 會期第六 次會議 (二)	一讀	行政院	內政 ; 司法	行政院函請審議 條文修正草案】
16	08289	院會	其他	04 屆 05 期	900327	王金平	公報:090 卷 014 期 , 總號:3148 上, p423-436	立法院第 四屆第五 會期第六 次會議 (二)	一讀	行政院	內政 ; 司法	行政院函請審議 一條、第十三條 再修正草案】案
17	08490	院會	審查法案	04 屆 05 期	900601	饒穎奇	公報:090 卷 031 期 , 總號:3165 上, p3-250	立法院第 四屆第五 會期第十 六次會議 (一)	一讀	立法院	內政 ; 司法	本院委員李顯榮 家公園法第九條 請審議案。

資料來源：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網頁 <http://npl.ly.gov.tw/>， 90.12.01 資料

附錄四：

【讀者投書】生命關懷協會 - 反對國家公園法大開「觀光狩獵」後門

作者：釋傳法（關懷生命協會）

行政院會 29 日通過「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放寬原住民及當地居民基於傳統文化及風俗，經有關單位核准後，可以在園區內進行狩獵或捕魚、焚草引火整地等行為。此案將立即送立法院審議。

本會以為該修正草案殊為不妥，理由如下：

我們並非對於原住民有所歧視，即使是漢民族任何殘虐生命的文化，我們也是一樣的立場予以遏止。但是，如果殘虐生命、破壞生態的傳統文化或風俗值得保存，那麼為何「獵人頭」就不可以呢？如果獵人頭就不可以，捕獵動物就可以，這不是「慷他人之慨」、「恃強凌弱」的暴力是什麼？

對於原住民最有利的關懷，是漢民族應該給予弱勢的原住民平等的就讀、就業機會，更週全的社會福利，而不是將他們推到恢復狩獵的原始生活型態。原住民要爭取的，應是向強勢的漢民族爭取機會與公道，但這若是犧牲其他更弱勢的動物而來，其「正當性」令人質疑。

再者，何謂「傳統文化」及「風俗」？界定太過模糊。如何鑑定這位原住民及當地居民是基於「風俗」因素而狩獵，還是基於「經濟」因素而狩獵？在實際執行上，主管單位如何鑑定？徒增日後取締之困擾與糾紛。

在原住民傳統祭典「觀光化」的現況下，基於「傳統文化及風俗」而狩獵，實際上已兼具有「觀光經濟」之效益，兩者根本無法截然劃分。因此，本會以為，該修正草案實有大開「觀光狩獵」後門之明顯嫌疑。

國家公園是台灣野生動物的最後一塊「淨土」，此案一旦通過，等於給原住民及當地居民，乃至祭典觀光的平地人一張「通行無阻」的狩獵核可證，這將是台灣野生動物的血腥浩劫。基於以上理由，本會將串聯生態保育、動物保護團體，集體傾全力攔阻立法院通過該修正案。

全文詳見：<http://news.ngo.org.tw/reply/reply-00121501.htm>

附錄五：

[讀者投書]原住民族部落工作隊回應「關懷生命協會」的聲明

作者：莫那能（原住民族部落工作隊召集人）

針對國家公園管理法再修正草案的內容，「關懷生命協會」於 12 月 04 日發出反對的緊急聲明，聲明部份內容涉及對台灣原住民族的不當敘述，部落工作隊在此以民族立場提出嚴正駁斥，並要求「關懷生命協會」更正不當敘述。

四百年前，台灣島是人間淨土。原住民族以千百年來傳統的方式生活在島上，人、野生動物、森林與山川之間形成自然和諧的狀態。人間淨土的形成，原住民族傳統的生活方式是關鍵！

四百年來，荷蘭人來了！漢人來了！日本人來了！山林被大量開發，梅花鹿變成鹿皮外銷，而原住民族也被迫四處遷移，傳統的生活方式被迫改變...今天，人間淨土已成人間垃圾場，山林凋敝，土石流橫行，野生動物瀕臨絕種...原住民族的傳統生活方式不是兇手！元兇是入侵者！

外來入侵掠奪走原住民族賴以生存的所有資源，賺取大量財富，但，財富並未平等分配給原住民族。看看我們的部落，生存條件比野生動物好多少？你們反對「恃強凌弱」，我們何時強過？...你們為弱勢動物奔走請命！但，弱勢民族難道不是生命？...

古時候，原住民族只有在生存空間遭入侵時才会有「獵人頭」的行為，那是時空背景下的產物。今天，時至今日如果還以歷史上獵人頭的行為來比喻「殘虐生命」，那是對原住民族的侮辱。為何不拿歷史上漢民族對付入侵者「五馬分屍」、「凌遲處死」的例子比喻？那不是更殘虐？

即使是今天，原住民族傳統的生活方式都還是保育自然生態的最佳方式，何不去看看鄒族的山美部落在達娜伊谷是如何成為人間淨土的！（詳見附錄）...

達娜伊谷(tanaiku)是鄒族傳統地名...詳全文請至

<http://www.watahope.idv.tw/abomagazine/Moot.htm>

全文詳見：<http://news.ngo.org.tw/reply/reply-00121502.htm>

附錄六：

[讀者投書]部落工作隊針對「國家公園法再修正草案」之質疑與主張

原住民族部落工作隊現今以民族的立場針對「國家公園法再修正草案」提出我們的質疑與主張！

再修正草案要點一：為增進原住民或當地居民之生活權益，再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明定，國家公園事業得由公、私團體申請投資經營之國家公園事業，位於山地鄉者，國家公園管理處得優先輔導當地原住民團體於山地鄉投資經營...

部落工作隊的質疑：此條文的修正是根據國家公園管理權與原住民族共享的指導原則而訂定。但是，優先輔導當地原住民團體的選擇核准權限還是在管理處，況且，山地鄉有錢投資事業的原住民族團體非黨派即教會，此再修正案有涉及圖利特定對象的嫌疑...

部落工作隊的主張：國家公園事業，由園區內之原住民族依部落的方式推選組成委員會，負責規劃、投資、執行，所需投資經費由國家公園編列預算支應。

再修正草案要點二：再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增列國家公園區域內原則禁止之行為，如屬區域內原住民或當地居民之傳統文化及風俗，經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部落工作隊的質疑：我們認為，現有的官方有關機關並無足夠的知識與能力去認定核准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及風俗活動...

部落工作隊的主張：國家公園區域內原則禁止之行為，如屬區域內原住民或當地居民之傳統文化及風俗，經區域內原住民族部落長老聯合會議認定核准者，不在此限，以突破目前禁止原住民狩獵等傳統文化及風俗之規定。

全文詳見：<http://news.ngo.org.tw/reply/reply-00121503.htm>

附錄七：

台灣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典需要獵捕野生動物管理事項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廿六日
八五農林字第四 三 八八六 A 號
台（八五）內民字第八五七五八九四號

- 一、本管理事項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廿二條規定訂定。
- 二、台灣原住民因傳統文化祭典需要獵捕野生動物時，均應以村(里)或部落為單位，填寫申請書（如表一）向獵捕區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初審後轉請縣(市)政府複審，並發給審核通知書（如表二）；於未經野生動物保育法或其他法令公告管制之溪流、湖泊或海域捕撈一般類之魚、蝦、蟹或貝類等水生動物時，得免辦申請。但不得以電、毒、炸等方法為之。
- 三、本管理事項所指之獵捕野生動物活動應以傳統文化祭典需要為限，由縣(市)政府核實許可；以個人為主體之祭儀獵捕申請，不予受理。
- 四、申請獵捕之區域以原住民保留地為限，申請時得選擇以村(里)或部落為單位。但不得重複申請；申請獵捕區域若涉及其他機關之權責事項時，受理之縣(市)政府應先會商相關機關之同意始得核准。
- 五、獵捕物種以一般類野生動物為限；獵捕時應以傳統使用之方法與工具並經縣(市)政府核准者為限。禁止使用獸鈹、鳥網、炸藥、爆裂物、毒物、電氣、麻醉物或麻痺等方法；於使用合法魚槍、獵槍或魚藤為工具時，應先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六、為維護野生動物族群之永續繁衍，每一村(里)、部落每年以申請二次為限；每次獵捕期間不得超過七天，並應避開獵捕物種之主要繁殖季節。
- 七、獵捕野生動物之數量由縣(市)政府視該區域獵捕物種族群量核准之。
- 八、申請書應於祭典獵捕前三十日提出，並應於獵捕活動結束後十日內，將獵物種類、數量及捕獲地點據實填註於報告書（如表三），連同照片報請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轉縣(市)政府備查。
- 九、捕獲未經核准獵捕之野生動物應立即釋放，如已受傷應予醫療，並將處理情形填入報告書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十、獵獲之野生動物須用於祭典活動，不得販賣或其他營利行為。
- 十一、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祭典獵捕野生動物活動，應注意防範森林火災。
 - （二）使用陷阱或網具等獵捕工具者應於活動結束時清除。
- 十二、違反本管理事項之規定者，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及相關法令處罰。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典需要獵捕野生動物管理事項（草案）

- 一、本管理事項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及台灣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典需要獵捕野生動物管理事項規定訂之。
- 二、太魯閣國家公園轄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及周邊原住民因傳統文化祭典，需要在本園區內獵捕野生動物時，均應以村或部落為單位，填寫申請書（如表一），向獵捕區域所在地鄉公所申請，經初審後轉請地方主管機關縣政府審核。受理之地方主管機關應函轉本國家公園管理處，層轉內政部核可，同意後才發給審核通知書（如表二）。
- 三、本管理事項所指之獵捕野生動物活動應以傳統文化祭典需要為限，由縣政府核實許可。以個人為主體之祭儀獵捕申請不予受理。
- 四、申請獵捕之區域原則以本園區內原住民保留地及聚落附近耕作區周圍為限，申請時得選擇村或部落為單位，但不得重複申請。
- 五、獵捕物種以一般類野生動物為限；獵捕時原則以傳統使用之方法與工具，並經縣政府核准者為限。禁止使用獸夾、炸藥、爆裂物、毒物、電氣、麻醉物或麻痺藥等方法，於使用合法漁槍、獵槍或魚藤為工具時，受理之縣政府應先會商警政機關之同意，始得核准。
- 六、為維護野生動物族群之永續繁衍，每一村、部落每年以申請二次為限；每次獵捕期間不得超過七天，並應避開獵捕物種之主要繁殖季節。
 - 七、獵捕野生動物之數量由管理處視區域獵捕物種族群數量審核，轉請內政部及縣政府核准。
- 八、申請書應於祭典活動前三十日提出，並應於獵捕活動結束後十日內，將獵物種類，數量及捕獲地點據實填註於報告書（如表三），連同照片報請當地鄉公所轉縣政府備查，並應副知國家公園管理處。
- 九、捕獲未經核准獵捕之野生動物應立即釋放，受傷者應予醫療，死亡者掩埋處理。
- 十、獵獲之野生動物須用於祭典活動，不得販賣或其他營利行為。
- 十一、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祭典獵捕野生動物，應注意防範森林火災。
 - （二）使用陷阱或網具等獵捕工具者，應於活動結束時清除。
- 十二、違反本管理事項之規定者，依國家公園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處罰。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利用野生動物申請書

受件機關：

鄉公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 申 請 單 位	村(里)／部落			
	代表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簽章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二) 祭 典 及 獵 捕 活 動	祭儀名稱		祭儀地點	
	獵捕區域		獵捕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參加獵捕人員名冊：共 人			
	姓名	生日	身份證字號	地址
		獵捕物種	獵捕數量	獵捕工具及數量
(三) 鄉公所初 審結果				
	其他意見或退件理由			
(三) 本處複審 結果				
	其他意見或退件理由			

說明：

1. 本申請書三聯，包括申請書、審核通知書、報告書，代表人請詳填前二欄部份，並於各書表簽章處簽章後併送獵捕轄區之鄉公所。
2. 本格式應於獵捕三十日前提出申請，並送達獵捕轄區之鄉公所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3. 表一第(三)欄由鄉公所填寫，轉請管理處或縣政府審核案件之審核結果由相關單位填寫，再由縣政府檢附表二及表三，函復申請單位代表人。



照片一：大禮禮拜堂。



照片二：大同住戶。



照片三：西寶農民種植之蕃茄園。



照片四：蓮花池往昔不再。



照片五：竹村，多半已改種蔬菜。



照片六：竹村，不少水蜜桃園已荒廢。



照片七：蓮花池、梅園 - 竹村聯外步道在
颱風過後經常受損。



照片八：原住民朋友以竹筒飯熱情招待。

圖版一：園區內的聚落現況圖。(大禮、大同、蓮花池、梅園、竹村)



照片一：鳥網上之鳥屍。



照片二：刺鼠誤中獸夾。



照片三：人類也會誤中獸夾。



照片四：保育類紫嘯鸚誤中獸夾。



照片五：鋼索活套（套頸部）。



照片六：誤中獸夾之台灣獼猴僅剩骨骸。



照片七：盜獵之山羌，左二之母山羌已懷胎。



照片八：盜獵之山羊。

圖版二：園區常見違法盜獵之景象。

東賽德克人之狩獵文化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發行人：葉世文

審定：廖閱郎、曾盛堂

撰文：鄒月娥

出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地址：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二九一號

電話：03-8621100

網址：<http://www.cpami.gov.tw/taroko/welcome.htm>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